

武汉大学动物实验中心伦理审查流程

一、初审

1. 申请者填写电子版《武汉大学动物实验中心实验动物使用计划》(Animal Using Protocol, AUP), 发送到 LAC@whu.edu.cn 邮箱。
2. 中心收到申请后, 实验动物使用与管理委员会 (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, IACUC) 秘书会将 AUP 申请表分发给各位 IACUC 评审委员, 并在 7-10 个工作日内收集各位评委提出的问题或意见, 通过邮件将《审核意见反馈》反馈给申请者。

二、再审

3. 申请者收到反馈邮件后, 需在《审核意见反馈》上对评委提出的问题或意见进行逐条答复, 并在 AUP 申请表上完成修改。答复格式统一为:

问题 1:

回复: (见修改后的 AUP 正文**部分)”

答复完成后再次将 AUP 申请表发至到 LAC@whu.edu.cn 邮箱。

三、审核通过

4. 申请通过后, IACUC 秘书会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申请者“您的项目已经审核通过”。
5. 申请者将 AUP 申请表打印,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到动物服务与供应办公室, 同时会获取 AUP 编号。

四、伦理审批证办理

6. 申请者凭 AUP 编号或纸质 AUP 申请表到中心行政楼 301 办公室找 IACUC 秘

书办理伦理审批证。

五、流程图

动物伦理审查-标准化流程

